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5〕1号（A类）

胡云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把祁东县白鹤铺金桥镇至衡南县柞市镇洪堰片村组公路提级为县级公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祁东县白鹤铺金桥镇与衡南县柞市镇洪堰片村组之间通过县道 X011、X076、村道 CD22 等线路进行连接，除 CD22 现为路面 3.5 米宽外，其余线路路面均已达 4.5-5.5 米宽，路况水平较好。根据《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县道为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村道 CD22 作为洪堰村主干道无法升级为县道，同时由于该线路沿线多为生态红线保护区，因此“十四五”期间未能实施拓宽改造。

下阶段，我局拟将 X011 柞市镇代泉至打龙、X076 洪堰村至师塘村等公路申报纳入省“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规划，

待项目审核通过后，我局将尽快督促衡南县尽快按照 6 米宽的双车道标准进行改造，同时在不涉及生态红线的前提下，尽量提升 CD22 等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缓解日益增大的交通压力，切实改善祁东县白鹤铺金桥镇至衡南县柞市镇洪堰片村组公路通行能力。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责任领导：黄攀

承办人：宁小元

联系电话：0734-8850034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